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佳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佳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（業已返還予被害人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刑法第320條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  
03 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附件：

##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5號

09 被 告 李佳育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  
11 4 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李佳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17 113年9月12日晚間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新  
18 店家樂福賣場內，徒手竊取酥炸豆乳雞塊4盒、烤雞腿1盒，  
19 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9元，將上開物品置放其隨身黑  
20 色包包內得手，旋即離開。嗣經上開賣場安全課助理高文昌  
21 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追查後，始悉上  
22 情。

23 二、案經高文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佳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6 諱，核與告訴人高文昌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  
27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  
28 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竊取物品照片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之  
29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04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 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7 書 記 官 李 彥 璋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